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无线传媒”，股票代码为“30155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9277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7.43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8.0841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3.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6.90%。

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22.998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7.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0.4341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3.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7.8000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36.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81539613%，申购倍数为2,620.9598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9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9277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7.434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9月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9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127,659	19,999,994.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08,28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0,737,841.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71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55,358.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897,82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4,639,55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1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1,250.4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	6,516	61,250.40	6,516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91,41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9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放弃认购股数6,51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65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其放弃认购股数的10.01%。本次发行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92,06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9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6,235股，包销金额为716,609.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1905%。

2024年9月2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1,300.9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9.43
3	律师费用	311.3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8.49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0.03
合计		2,600.22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59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55.1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中金合合信息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3.24%，即808,988股，获配金额为44,639,957.84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0%，即1,000,000股，获配金额为55,180,000.00元。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97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97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8.55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31元（按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2.68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7,95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8,616.74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50.00万元； （3）律师费用：471.7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6.42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51.08万元。 注1：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2：相较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费用概况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应调整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印花税等其他费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忱	联系电话	021-6306128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85

发行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61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1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9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94,6994
末“6”位数	405372,030372,155372,280372,530372,655372,780372,905372
末“7”位数	1224779,3724779,6224779,8724779
末“9”位数	115611064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长联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2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联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9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向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2,958,900股，转让价格为14.9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其中投资集团转让12,7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文旅汇金转让20,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协议受让主体为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投”）。

此外，根据四方协议约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杭国投”，其为紫金矿业控股股东，为紫金南投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881,1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转让给紫金南投，转让价格为14.93元/股。

若上述交易完成后，紫金南投将成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紫金南投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本次投资集团及文旅汇金转让股份方式为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文旅汇金出具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投资集团、文旅汇金、兴杭国投、紫金南投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12,798,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文旅汇金拟将持有的20,1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兴杭国投拟将其持有的2,881,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转让给紫金南投。转让价格均为14.93元/股。

若上述交易完成后，紫金南投将成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投资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87,200	60.04%	94,788,300	52.90%
文旅汇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0,000	11.25%	0	0
兴杭国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1,100	1.61%	0	0
受让方					
紫金南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5,840,000	20.00%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投资集团：

企业名称：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能全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运营中心K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文旅汇金：

企业名称：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纪文

注册资本：205,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文旅汇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兴杭国投：

企业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

注册资本：36,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兴杭国投为紫金矿业控股股东，为受让方紫金南投的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

紫金南投：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繁瑞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紫金大道一号紫金总部大楼十二楼

经营范围：对矿山、水电、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科技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黄金、白银、铂金及珠宝玉石制品、礼品、饰品、工艺品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批发、零售与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紫金南投为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

（三）受让方控股股东（战略投资者）

紫金矿业：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来昌

注册资本：263,281.722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紫金矿业持有紫金南投100%股权。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背景

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旅汇金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协议转让受让方为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南投。

2、交易方案

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12,798,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文旅汇金拟将持有的20,1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协议转让给紫金南投，兴杭国投拟将其持有的2,881,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转让给紫金南投，交易完成后，紫金南投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3、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14.93元/股，为本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4、共管账户、款项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由转让方、受让方作为共同监管方的共管账户，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专用账户。

紫金南投以现金支付方式于共管账户设立起3日内预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金额相当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相应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当日，受让方将股份转让价款通过共管账户全额支付至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5、龙高股份公司治理安排

①受让方有权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监事候选人。

②受让方有权推荐总经理。

③其他公司治理安排由紫金南投与投资集团进一步协商，并经龙高股份相应程序审议确定。

6、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不存在任何法规、政策或审批机关限制、制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②本次交易经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和正式批复同意。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形。

3、出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紫金南投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集团、文旅汇金将按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南投将按规定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5、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议审批、确认手续是否能获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结果截图。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和授权有效期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方案和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9月22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配股方案和授权事宜有效期到期失效

自本次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能在本次配股方案和授权事宜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配股等工作。截至2024年9月21日，本次配股方案和授权事宜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配股方案和授权事宜有效期的失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相应多元化融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